

桃園市新屋區赤欄里第 2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桃園市新屋區赤欄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市新屋區赤欄里第 2 屆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出 生 地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甘美容	42 年 2 月 14 日	女	臺北市	無	育達商職高中畢業。	友勝機電顧問。振順利室內裝修工程公司董事長。桃園市新屋赤欄居民協會理事長。桃園市新屋赤欄社區發展會理事長。桃園新屋赤欄甘靈堂觀音眾神堂主。後湖里福德宮主委。太極氣功分隊長。義消中隊顧問。新北正義國小副會長。嘉義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金屬門窗商業同業公會理事。社團法人新北嘉義同鄉理事。	一、秉持為民服務的初衷與精神，主動積極為里民鄉親服務並爭取應有的權利和福利。 二、優先關懷有效照顧 ①弱勢低收入戶②年長行動不便者③貧困家庭學生等之協助 ④弱勢學生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助⑤年滿80歲以上弱勢老人每年生日予以致贈禮品。 三、成立落實本里： ①里民志工隊②氣功班③歌唱班④家政班⑤巡守隊 ⑥每星期，週二及週五由關懷據點協助供應餐點。 四、為促進本里里民情誼，定期舉辦里民聯誼旅遊。對本里鄰長協助里長推動政務，服務里民之辛勞，凡表現優良者每月月會中頒發禮品獎勵。 本人若榮任里長，對本里之建設經費及里民福利等，所有的經費支出及收入將透明化管理，並每個月公告於公佈欄，週知全體里民。 五、本人抱著正義、誠信、造福、慈悲的方針做事，如當選里長，誓必依法有效保障全體里民權利與福祉，讓鄉親們能過著國泰民安，風調雨順之生活，是余之職志也。
2		姜仁昌	43 年 5 月 25 日	男	桃園市	無	新屋國中畢	第十九屆赤欄村村長	一、配合政府政策，加強基層建設，爭取里內福利。 二、路面要平、路燈要亮、水溝要通。 三、關懷老人、弱、單親家庭。 四、結合社區、辦理各項活動、增進親子關係，使社區更和諧。 五、爭取農田水路改善。
3		徐茂鈞	53 年 12 月 16 日	男	桃園市	無	東明國小 新屋國中 清華高中	現任 赤欄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赤欄里環保志工小隊隊長	一、全心全力為里民服務，建立里民、社區及里辦公處之伙伴關係，共同打造美麗優質的生活環境。 二、關懷老人及弱勢，積極推動老人照顧服務並協助弱勢里民申辦社福補助。 三、積極爭取經費，推動赤欄里發展與地方建設 四、推動社區綠美化，加強里鄰轄區內環境衛生清潔之維護，落實環保工作。 五、多舉辦各項活動，增進里民之間的感情 六、維護里鄰轄區內『水溝通暢、馬路通平、路燈通亮』之目標。
4		彭成泉	44 年 5 月 14 日	男	桃園市	無	新屋國中畢	瓜菓產銷班班長 赤欄社區發展協會理監事 新屋區農會會員代表 新屋區彭姓宗親會總幹事	一、配合政府辦理村里事務。 二、全力維護居民生活，環境品質。 三、快速全職服務，推廣健康和諧簡單生活。 四、關懷弱勢家庭，維護居住正義。 五、改善道路平坦，增加行車安全。 六、不分姓氏、不分派系，誠心待人、熱心服務。

神聖一票，不放棄。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或開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國 選 票	無 效 票	有 效 票	無 效 票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二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零五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一百零六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七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一十一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一十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一百一十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四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五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六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一十七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八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第一百零八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九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一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匱、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二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一十三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一十四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 第一百一十五條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第一百一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第一百一十七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一百一十八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第一百一十九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二十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二十一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二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二十三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二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二十五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一百二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二十七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二十八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 第一百二十九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三十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三十一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 第一百三十二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第一百三十三條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七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八條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七、檢舉賄選電話：**
-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舉賄選專線：(03)2160123#5201
反賄選檢舉專線：0800024099轉4（24小時，久久服務）
傳真：(03)2160926
專用信箱：桃園郵政第401號信箱
電子郵件信箱：tycmail@mail.moj.gov.tw
-
- | 桃園市新屋區赤欄里第2屆里長投（開）票所一覽表 | | | | |
|-------------------------|----------|-----------------|------|------|
| 投開票所編號 | 投開票所名稱 | 投開票所地址 | 所屬村里 | 所屬鄰別 |
| 桃園市新屋區
第1101投開票所 | 赤欄社區活動中心 | 赤欄里8鄰中山西路二段280號 | 赤欄里 | 全里 |
- 神聖一票，不放棄。**